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99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楷霖

　　林正洋

被　　告　郭芳曈即郭芳曈建築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蔡步青律師

　　張恩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訴外人詹前助對原告負有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之債務，原告乃對詹前助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026號判決詹前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6555元及其利息（下稱系爭1026號判決）確定，並核發判決確定證明，嗣原告持系爭102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而經士林地方法院核發士院擎110司執康字第5469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北院信114司執榮字第10360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詎被告於系爭執行命令合法送達後，竟虛偽陳報詹前助之薪資，且未依系爭執行命令給付扣押款，又原告查得詹前助於112、113年度，自被告處分別領取年薪111萬

2,583元、100萬5,367元，足見詹前助於112年度起每月應固定領取薪資至少8萬8,248元，而臺北市114年度、115年度之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分別為2萬4,455元、2萬4,893元，推估詹前助於114年度、115年度得扣押之薪資分別為2萬1,264元、2萬1,318元，故被告自114年5月份起至115年3月份止共11個月之扣押款，應計為23萬4,066元（計算式：《21,264x8》+《21,318x3》=170,112+63,954=234,066）。爰依系爭執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份起至115年3月份止之扣押款23萬4,066元及其遲延利息，併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份起依系爭執行命令，按月將詹前助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含薪金、獎金及其他特別給付等在內）之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等語，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4,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114年5月9日起，於訴外人詹前助任職被告期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5月9日北院信114司執榮字第103606號執行命令，在19萬6,555元，及18萬8,839元自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其程序費用2,100元及執行費1,589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詹前助應支領之各項勞務報酬（含薪津、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給付原告。㈢第一項聲明部分，如獲勝訴判決，請准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詹前助固自110年12月起於被告擔任工地之專職現場人員，惟自113年12月起，雙方基於合意已變更勞動條件為兼職形式，並約定每月薪資為2萬3,000元，有薪資單及匯款紀錄可資為佐，而參酌臺北市114年度及115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分別為2萬4,455元及2萬4,893元，詹前助之薪資顯已低於基本生活所需水準，被告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亦依法聲明異議，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項規定，詹前助維持其基本生活所必需之部分，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被告自毋庸移轉薪資金額予債權人即原告，又原告無視被告與詹前助間合意變更勞動條件為兼職形式後，薪

資結構、勞動條件已實際變更之事實，僅憑詹前助過往薪資所得較高，即認詹前助有得扣押之薪資債權，自不足採，是原告請求給付扣押款之主張，顯與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不符，難認有理由等語，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其與詹前助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系爭1026號判決命詹前助應給付原告19萬6,555元及其利息，伊持系爭1026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就詹前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因未獲清償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嗣原告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就詹前助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5月9日以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被告向詹前助清償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1026號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執行命令、本院執行處114年7月11日通知函暨聲明異議狀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 至31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其他財產權為強制執行所發禁止（扣押）命令，乃剝奪債務人對其他財產權之處分權，而由執行法院取得該財產權之處分權，其效力乃在禁止債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為清償，執行法院若未進一步為變價程序之執行行為（核發收取或移轉命令）時，債權人無權以自己名義逕要求第三人為給付，故第三人就執行法院所發禁止命令聲明異議，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對第三人提起訴訟時，僅能就所爭執事項提起確認之訴，於勝訴後陳報執行法院，以利後續之變價程序，不得超越禁止命令之效力，直接請求第三人向自己給付，第三人對原告亦無給付之義務。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雖依原告之聲請，於114年5月9日核發北院信114司執

榮字第103606號執行命令（即系爭執行命令），惟系爭執行命令係禁止債務人詹前助在原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執行業務所得及獎金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詹前助清償之扣押命令，因嗣後被告對前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原告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向本院提起訴訟，而尚未對被告續發收取或移轉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既尚未對被告核發收取或移轉命令，原告自無從取得直接向被告請求對自己為給付之權利，則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向自己為給付，依前揭說明，因法律上顯無理由，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文等內容，請求被告給付23萬4,066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聲明第3項請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為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蔡雅筑